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1 页

董事会议事规则

(LETSxx-xz-x-xxxxxx. 内部)

1 目的	1
2 董事的一般规定	1
3 董事会的组织和职权	3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
5 董事会会议议案	6
6 董事会会议召集	7
7 董事会会议通知	8
8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	9
9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11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	12
11 修改	12
12 附则	12

1 目的

1.1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董事的一般规定

2.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2.1.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1.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2.1.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2.1.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2.1.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1.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2.1.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2.1.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2 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2.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 (9)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0)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1)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3 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义务。公司董事不得怂恿、协助恶意收购方收购公司股份，或利用职务便利向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公司董事违反本项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2.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2.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7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2.8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9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2.10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会的组织和职权

3.1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4 页

3.1.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
- (17)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 (18)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 (19) 审议批准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行为；
- (20)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 (21)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 (22) 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5 页

(23) 在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时，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反收购措施；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第(5)、(6)、(11)项决议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2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3.2.1 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3.2.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3.2.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3.2.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

3.2.5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3.3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3.4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3.5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7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不含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8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9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按《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10 董事会可设办公室、公司可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1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3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6 页

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4.1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4.4.2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4.3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4.4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5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相应议事规则用于规范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职能和行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6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4.7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 董事会会议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7 页

5.1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人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会议议案。

5.2 除前条规定外，其他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议案，但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股东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5.3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5.3.1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5.3.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3.3 提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3.4 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

5.4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应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5.4.1 有关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的，由总裁负责组织拟订，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5.4.2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5.4.3 涉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的，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负责组织拟订，由总裁向董事会提出。

该议案内容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5.5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裁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5.6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裁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5.7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5.8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6 董事会会议召集

6.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联名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8 页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6) 总裁提议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6.4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6.5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7 董事会会议通知

7.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正式的会议通知，通过送达、传真、电子邮件、OA 形式或者其他可靠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1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7.1.2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7.2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3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可靠方式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7.4 董事会会议通知，若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则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通知以 OA 形式发出的，则自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 OA 的电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9 页

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通知以邮件送出的，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若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若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7.5 除因公司遭遇危机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8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

8.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当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汇报，还需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上市后适用）。

8.2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书应当载明：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3)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明意见；
- (4)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8.3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8.3.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8.3.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8.3.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8.3.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8.4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远程多媒体、OA 系统、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表决票（事后书面或 OA 实名投票系统）、会议纪要会签（书面会签或 OA 电子会签）或传真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5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10 页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8.6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但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8.7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形式通过书面或 OA 实名投票系统投票或举手投票表决两种方式进行。

8.8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规定的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8.9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2) 董事姓名；
- (3)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4)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6)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8.10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8.11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 1 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8.12 采用 OA 实名投票系统也应满足上条的要求。

8.13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8.14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董事回避的其他情形；

8.15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11 页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16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8.17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8.18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8.19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8.20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8.21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8.22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9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9.1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必要时可安排有关人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12 页

- 9.2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根据会议召开情况形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决议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9.3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9.4 董事不按前条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9.5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
- 9.6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

- 10.1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经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11 修改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1)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新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2)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3)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12 附则

- 12.1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 12.2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布生效，修改时亦同。
- 12.3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 12.4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归口管理和解释。
- 12.5 本规则有文本版和电子网络版形式，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 12.6 如发现本准则中的规定与政府有关规定相悖，请即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批准：股东会
		主审：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z-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9 月 xx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8 页 第 13页

更改记录（最近三次）						
发布日期	版本号	更改原由	修订量	修订人	审定人	批准人
2007 年 09 月 23 日	XMABR0-3-2007.内部	新增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	LETSxx-xx-x-xxxxxx.内部	依照法律法规修订	部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股东会